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延缓发放和提存执行案款的通知》的规定，经提存审批同意后的款项，应当公告认领。现就以下款项进行公告认领：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缴款人	金额（元）
1	(2021)粤16 执恢59号	韦文军、吴滴农	韦焕彬	100000

本公告认领期为一年，自2025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762-3827038

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凯丰路益民街1号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